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1001272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張智深君（民國48年1月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N12164※※※※，設籍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348巷13號）於110年12月2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4月27日府社助字第1110098754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智深君大體暫厝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簡景賢